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576,578	1,300,600
銷售成本		(1,403,283)	(1,159,301)
毛利		173,295	141,299
其他收入		9,875	14,497
利息收入		1,082	5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767)	(32,211)
行政費用		(80,125)	(71,8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907	7,635
財務費用	5	(16,021)	(10,60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12)	(104)
除稅前溢利		51,134	49,277
所得稅	6	(4,433)	(2,419)
本期間溢利	7	46,701	46,85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8)	5,38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收益		1,92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52	5,38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153	52,238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45,208	43,434
非控股權益	1,493	3,424
	<u>46,701</u>	<u>46,858</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5,871	48,251
非控股權益	1,282	3,987
	<u>47,153</u>	<u>52,238</u>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港幣8.05仙</u>	<u>港幣7.7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3,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021	354,086
預付租賃款項	16,844	17,164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2,683	2,79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400	–
長期應收賬款	354	479
存於保險公司之存款	8,813	8,059
租金及其他按金	952	1,7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支付之訂金	8,491	7,492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52	6,94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1	1,509
	409,011	403,960
流動資產		
存貨	529,468	577,3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83,500	670,408
預付租賃款項	464	455
可收回之所得稅	287	289
財務衍生工具	–	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8,412	351,051
	1,502,131	1,600,5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730	221,0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436	29,159
應付所得稅	7,728	5,852
銀行借貸	806,827	922,853
融資租約承擔	198	472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 產生之責任	30,935	29,841
財務衍生工具	10,787	11,091
	1,098,641	1,220,277
流動資產淨值	403,490	380,258
	812,501	784,21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92	56,1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702,261	672,124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58,453	728,316
非控股權益	20,373	19,091
	<hr/>	<hr/>
總權益	778,826	747,40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8,109	21,925
遞延稅項負債	15,454	14,809
融資租約承擔	112	77
	<hr/>	<hr/>
	33,675	36,811
	<hr/>	<hr/>
	812,501	784,21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以轉撥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至自用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於開始自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之公平值(就其後會計而言為物業之既定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過往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於轉撥後繼續入賬列作融資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除非有關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否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均假定透過出售收回。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鑑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審閱且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業務模式持有，其乃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假定被駁回。因此，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假定透過使用收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而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投資物業已於有關期間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主席及副主席)報告的資料，其集中於下列已售貨品之類別：

1. 金屬產品
2. 建築材料
3. 其他業務包括塑料產品及印刷物料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09,172	873,382	94,024	1,576,578	-	1,576,578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7,242	1,184	-	8,426	(8,426)	-
分類收入	<u>616,414</u>	<u>874,566</u>	<u>94,024</u>	<u>1,585,004</u>	<u>(8,426)</u>	<u>1,576,578</u>
分類業績	<u>20,206</u>	<u>47,994</u>	<u>(1,949)</u>	<u>66,251</u>	<u>(11)</u>	66,240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658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5,644)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 公平值之收益						533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 投資之收益						12,480
財務費用						(16,021)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112)</u>
除稅前溢利						<u>51,13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屬產品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97,584	588,757	114,259	1,300,600	-	1,300,600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u>7,073</u>	<u>25</u>	<u>-</u>	<u>7,098</u>	<u>(7,098)</u>	<u>-</u>
分類收入	<u>604,657</u>	<u>588,782</u>	<u>114,259</u>	<u>1,307,698</u>	<u>(7,098)</u>	<u>1,300,600</u>
分類業績	<u>27,809</u>	<u>41,163</u>	<u>(756)</u>	<u>68,216</u>	<u>23</u>	68,23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84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1,095)
財務費用						(10,609)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u>(104)</u>
除稅前溢利						<u>49,277</u>

分類業績指來自／承自各分類之毛利(毛虧)，已扣除各分類直接應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費用，並未分配若干銀行利息收入、企業開支、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財務費用及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89	487
認沽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之收益	(533)	-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收益	(12,4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76)	(2,15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19	(2,160)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11,074</u>	<u>(3,805)</u>
	<u>(2,907)</u>	<u>(7,635)</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918	10,587
融資租約	9	22
認沽期權對非控股股東產生之責任之名義利息	1,094	—
	<u>16,021</u>	<u>10,609</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00	74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59	1,644
	<u>3,259</u>	<u>2,389</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490	—
中國	38	30
	<u>528</u>	<u>30</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46	—
	<u>4,433</u>	<u>2,419</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兩個期間內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介乎20%至25%確認。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27	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937	16,744
撇減存貨(撥回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	13,933	(3,892)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8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港幣2.6仙)。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合共15,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61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1.2仙)。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45,2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3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1,922,5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922,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沒有假定行使附屬公司之股份之書面認沽期權，乃因有關期權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18,635	295,429
31至60日	180,543	147,340
61至90日	81,139	82,989
91至120日	31,312	47,691
超過120日	21,243	44,280
	<u>632,872</u>	<u>617,72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7,287	51,859
31至60日	21,333	21,487
61至90日	11,143	10,817
91至120日	1,878	9,307
超過120日	4,089	9,825
	<u>95,730</u>	<u>103,295</u>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已收客戶銷售按金、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經營開支。

業務回顧

期內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仍未有有效解決方案，美國經濟停滯不前，加上中國政府多次推出信貸緊縮措施令內需明顯下滑，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放緩，全球經濟依然疲弱。

在此具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部份業務，特別是服務出口製造業的「金屬產品」業務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業績未如理想。而香港市場的「建築材料」業務則繼續受惠於香港建築業逐步復甦，期內業績穩步向好。帶動本集團期內整體業績在普遍疲弱的大經濟環境中，仍能略好於去年同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總額為1,576,57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1%；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5,208,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增加4%。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

金屬產品

此業務主要是由卷鋼加工、鋼絲、鋼絲繩及其他鋼絲產品加工及製造組成。期內收入為616,41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2%；利息及稅前溢利為20,20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

金屬產品業務期內溢利遜於去年同期，主要是受外圍經濟環境拖累。出口市場疲弱已經有一段長時間，加上在國內各項成本日益上升，大部份以國內為生產基地的出口製造業經營環境非常困難。本集團服務出口製造業的卷鋼加工業務期內持續面對各種挑戰。

相對主要供應內銷市場的鋼絲產品雖然同樣面對各項成本上升及市場競爭加大，在管理人員的不懈努力下，期內業務仍能維持穩定。位於天津的電梯鋼絲繩廠期內生產和銷售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長，但毛利率有所下降。

建築材料

此業務主要由在香港的混凝土製造、建築用鋼材分銷和其他建築材料組成。期內收入為874,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9%；利息和稅前溢利為47,9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

香港主要的基建項目雖然仍未進入施工高峰期，但已經有多個項目開始動工，對建築材料需求開始增加。期內本集團的建築材料業務收入和溢利繼續錄得穩定增長。

新一屆香港特區政府承諾會繼續增加在公共房屋及基建方面投入，以本集團在香港建築材料行業三十五年的市場地位，必定會因而受惠。本集團目前致力開發除鋼材和混凝土以外其他建築材料市場，期望不久將來能增加建築材料業務對集團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88,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0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7: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25,2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32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故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61,922,500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922,500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758,4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3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減總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69: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0: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91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

未來展望

全球經濟仍充斥著許多不明朗因素，經濟疲弱狀況仍然會持續。隨著歐元區債務危機愈演愈烈，美國經濟復甦緩慢，加上國內受制於緊縮措施，經濟處於結構調整階段。在這普遍疲弱的大環境中，本集團將不能獨善其身，特別是國內的加工、製造業務會繼續面對各種挑戰。

面對全球經濟不穩，本集團將更積極拓展在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香港和澳門近期都有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開始動工；香港特區政府在新的財政預算中建議未來數年，每年在基建投入超過七百億港元，將會為香港建築業帶來強勁動力，為建築材料行業帶來大量商機。本集團希望香港建築材料業務之穩定發展可以舒緩環球經濟不景對本集團的業務壓力。本集團會盡最大努力，克服目前的挑戰，致力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領導，並可有效運用資源，令規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更見成效，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現階段無意設立提名委員會，此乃由於全體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閱董事之繼任計劃。

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及陳逸昕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有關的披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按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組成。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經本公司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8,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合共6,743,000港元)。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ik.com.hk>)刊登。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何慧餘先生及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盧葉堂先生